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俊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、香菸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密接時間、地點竊取被害人林雯茜、曾梓靚機車置物箱內財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行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；又被告此部分係以單一竊盜行為侵害數個人法益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普通竊盜罪。至於被告所犯竊盜未遂部分，因最終從一重論處竊盜既遂罪，被告所犯竊盜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併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

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、暨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元、香菸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另竊得之200元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5年度偵字第18051號

04 被 告 李俊良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李俊良於民國115年2月17日3時33分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○  
15 ○區○○街0號騎樓，見林雯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 
16 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及曾梓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  
1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停放在上開地點，且機車置物  
18 箱蓋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  
19 徒手竊取林雯茜所有、置放在甲車置物箱內之mildseven牌  
20 香菸1包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得手後，復打開曾梓  
21 靚所有之乙車置物箱著手翻動，因未尋獲財物而未遂，旋即  
22 步行離去。嗣曾梓靚發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 
23 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現金200元（已發還曾  
24 梓靚）。

2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- 28 (一)被告李俊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  
29 (二)被害人曾梓靚於警詢時之指述。  
30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。  
31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。

01 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  
02 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0條  
04 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。再者，被告基於同一竊盜  
05 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接續行為，而侵害不同  
06 被害人財產法益，因屬同一個始終的犯罪計畫，為一行為觸  
07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  
08 竊盜既遂罪處斷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中，尚有mildseven牌  
09 香菸1包、現金200元未發還告訴人林雯茜，此部分請依刑法  
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郭來裕